

合同审核专用章	编号	合同壹份
审核人: 刘定	JY20260106	日期: 2026.08.28
		此为第壹份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河南省豫西监狱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春都路 01 号

经办人: 王超

联系电话: 0379-62386965

乙方: 洛阳鲜都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琴书路 74 号商铺 1 幢 01 室

联系人: 朱寒冰

联系电话: 18655795222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 最终确定乙方为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2026) 一标段 (蔬菜) 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商品,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解释条款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 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及说明;
- (2) 乙方的书面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本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1. 供货品种:蔬菜

2. 供货价格: 甲方提前 7 天向乙方报“订货单”, 乙方根据甲方的订货单安排配送。价格按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菜篮子(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同类产品最新对应的本期均价的 81 % (乙方中标优惠率) 确定(以供货当日或当日前最近日期为准)。采购商品在价格菜篮子里不具有可比性的同类商品, 采购商品在价格菜篮子里不具有可比性的同类商品, 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研比价后确定参考基准价。合同所未能涵盖到的重大节日所需的物资以及其他生活物资, 采取由五个标段的中标人共同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3. 结算价包括货物、运输费、税费、加工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部分货物还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免费加工。

4. 价格及供货品类调整: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所供货物的参考基准价偏离正常市场价格较大【例如: 大张店同期价格的 10%】不具有参考价值, 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上述商品以下简称“货物”。

5. 乙方需无条件保证满足甲方的正常需求, 包括日常计划及临时增加的计划。

6. 乙方中标的数量为甲方年度预算数量, 不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 合同结算价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乘以乙方实际供货单价合计后确定。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对公账户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洛阳鲜都商贸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瀍河支行

银行账号：1705022619200342766

2. 付款期限：以一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根据甲方上个月的采购量，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附上个月的签收单），经甲方审查无误后，签字确认。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开具正式的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因年底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会推迟付款，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因此原因影响正常供货。

3. 付款条件：采购发票在每次货品验收无误、无争议后开具，并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善发票的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票据无条件更换。

4. 若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开具发票，因此造成的货款结算延迟由乙方承担。

四、采购、供货要求

1. 乙方供应的蔬菜色泽鲜艳，有光泽，质地鲜嫩，挺拔，发育充分，无黄叶，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品质保持一致；食品检验检疫、农药残留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当地卫生检疫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

2. 蔬菜品种及质量标准达到以下要求：

1	青 菜小 白 菜	新鲜，有光泽，叶柄长 3-5 公分，茎生叶 3-7 公分，无根，无黄叶，无虫眼，无腐烂。
2	白 菜	单个在 1 公斤以上，菜心结实，无烂叶、麻子叶，无蓬松空心及坏根现象。
3	包 菜	直径 15 公分以上，大小均匀，菜心紧实，无虫眼，无烂叶。
4	芹 菜	长度 35 公分以上，无断茎老根现象，黄叶少。

5	胡萝卜	表面光洁，大小均匀，少泥土，无畸形，无腐烂。
6	白萝卜	表面光洁，大小均匀，少泥土，无畸形，无腐烂。
7	长豆角	长短一致，颜色嫩绿，无虫眼。
8	蒜台	无腐烂，无发黄，无老根现象。
9	大葱	无黄叶、发干现象，叶子不粘，根部少泥土，粗细均匀，葱白不低于葱体三分之一长。
10	洋葱	大小均匀，干皮少，肉质脆嫩多汁，无发芽，无腐烂和烂心，根部无泥土。
11	大蒜	整体完整，蒜瓣硬脆，无发芽，不干皱。
12	生姜	块大，均匀，颜色淡黄，表皮完整，散块少，无坏块，无生芽。
13	土豆	直径在6公分以上，表面光滑，干净，果体新鲜，无发芽、发青、发霉、烂块和畸形。
14	绿豆芽 黄豆芽	芽态均匀，无黑根，无腐烂，无冻伤。
15	冬瓜	长度50公分以上，直径25公分左右，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腐烂，新鲜。
16	南瓜	个体完整良好，无异味，无外伤，无裂口，无腐烂。
17	茄瓜	大小均匀，新鲜，无创伤，无腐烂。
18	黄瓜	长度25公分以上，直径3公分左右，大小均匀，新鲜，水分充足。
19	西红柿	直径4-7公分，大小均匀，无碰伤、压伤，表面光滑，新鲜清洁，无异常气味，表面不带水分。
20	花菜	直径15公分左右，形体完整，菜球紧凑，无黑斑、褐斑、黄斑，无腐烂。
21	尖椒	长度15公分以上，直径2公分，大小均匀，颜色一致，无虫眼，无腐烂。
22	圆椒	长度5-7公分，大小均匀，发育充分，无虫眼，无腐烂。
23	青茄子	长度15公分以上，直径7公分左右，大小均匀，色泽鲜亮，无畸形，无虫眼，无腐烂。
24	紫圆茄	球形，直径10公分左右，大小均匀，色泽鲜亮，无畸形，无虫眼，无腐烂。。
25	紫长茄	长度15公分以上，直径5公分左右，大小均匀，色泽鲜亮，无畸形，无虫眼，无腐烂。

3. 甲方可视情况增加供应品类。

4. 服务期限内，出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利要求解除合约。

5. 乙方在供货周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开发票信息，确需更改的需经甲方同意。

五、验收及资料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时间等要求，将蔬菜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需提供每批次所供蔬菜的第三方农残检测报告。如所供蔬菜属于“无公害”产品，需要提供“无公害”检测报告，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供货。如乙方累计出现三次未提供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出现上述情况，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履行。

3. 乙方自行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等相关费用。若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货物破损、污染、变质、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配送的蔬菜必须经过甲方采购员、带班干警验收质量，现场过磅，重量为去除包装后的净重，双方出具书面的签收单。

5. 乙方不得以年底推迟货款结算的理由，影响正常的报价、供货等，如发生按照按第八条违约责任之规定执行。

6.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所供货物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1-2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并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7. 若乙方对甲方因质量问题要求退换的货物有异议的，乙方可以通过甲方所在地的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重新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 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知乙方所需货物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3) 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做出经济处罚；

(4) 甲方任何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礼品、赠物；

(5) 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结清与乙方的货款。

2. 乙方：

(1) 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所供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包装损坏、质量等问题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换货，并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负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3) 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4) 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等相关资料；

(5)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七、保密约定

1. 乙方要严格遵守监狱保密规定，不得将接触到的现场和工作信息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对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3. 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信息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不按时供货，首次提出警告；以后每发生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从货款里扣除。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供货物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规定的退换货期限内无条件更换，并扣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从货款里扣除，第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乙方违约金 20000 元，从货款里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替代货物而多支付的费用、人工成本增加等，损失无法计算的，损失标准按照 50000 元计算），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从货款里扣除。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退换货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违约金 1000 元，从货款里扣除，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损失标准按照 50000 元计算）；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损失标准按照 50000 元计算）。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保证供货的，第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3000 元，甲方有权采取临时采购，第二次即被视为根本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乙方违约金 20000 元，从货款里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损失标准按照 50000 元计算）。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九、责任免除

乙方因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此可以免除乙方责任，但不可抗力的因素缓解或解除后，乙方有义务继续按合同规定供货。

十、合同解除条款

1.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采购、运输，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损失标准按照50000元计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主体地址为各类书面通知、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送达相关文书，签收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终止。

合同期满后，如因特殊情况仍需乙方供货的，双方可以协商将本合同延期至甲方下一年度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为止，在延期供货期间，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继续有效。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三、合同的确认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尽量协商处理，经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合同、附件等书面文件，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与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负责人

日期：2026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8月24日